

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穗退役军人便〔2020〕399号

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关于调整具有优抚优待功能的 社会保障卡有关事项的公告

各位优抚对象：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全面发行应用全国统一卡内规范结构的第三代社保卡的通知，以及全省社保卡业务均通过省社会保障卡管理信息系统受理和全省社保卡数据大集中的要求，我市面向公众全面发行第三代社保卡后，将对具有优抚优待功能的广州市社会保障卡卡版、种类和业务办理模

式进行调整。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抚社保卡的种类和卡版

因第三代社保卡无羊城通功能，原具有羊城通功能的优抚社保卡（复合卡）须调整为套卡模式，即一张加载有金融功能的第三代社保卡（下称“金融社保卡”）和一张具有优抚对象乘坐交通工具优待功能的社保卡（下称“新版优抚卡”）。卡版见附件 1。

已发行的优抚社保卡（复合卡）仍正常使用的，无需集中换卡；无法正常使用或已遗失的，通过补卡、换卡自然过渡为套卡。

二、申领方法

（一）申领范围。享受抚恤补助待遇的伤残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三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涉核退役人员、老烈士子女、60 岁以上农村籍退伍士兵。

（二）金融社保卡和新版优抚卡需分开申领。未申请金融社保卡的优抚对象先申领金融社保卡，新版优抚卡将于市社保卡中心核查到存在省内金融社保卡成功申领记录之日起的 25 个工作日后发放。

（三）金融社保卡的申领可随时通过网上渠道办理，或在营业时间内前往社保卡服务银行网点现场办理，详细指引见附件 1。已申领过金融社保卡（即社保卡卡面印有银行标识和账号）

的无需重复申领。

（四）新版优抚卡的申领每季度受理一次，请优抚对象根据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通知，携带相关材料到指定地点办理。

申领材料包括：

1. 居民身份证原件；
2. 金融社保卡（暂未领取金融社保卡的提供受理回执或网办截图）；
3. 《残疾军人证》《伤残人民警察证》《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登记证》等有效优抚证原件（无上述有效证件的优抚对象携带发放生活补助的存折或证明资料）
4. 因疾病或残疾等行动不便的，可委托他人代办。代办人凭优抚对象身份证原件、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办理。

三、补（换）领方法

（一）原优抚社保卡（复合卡）有遗失、故障、变更个人信息、卡面有效期满等情况的，需要及时分别补（换）领金融社保卡和新版优抚卡。已持有套卡需补（换）其中一张卡的，另一张卡无需补（换）。

（二）金融社保卡补（换）领请前往原社保卡卡面银行服务网点或网上办理，详细指引见附件1。

（三）新版优抚卡补（换）领每周受理一次，请根据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通知，到指定地点办理。

四、有关说明

(一) 首次申领优抚卡套卡(含一张金融社保卡和一张新版优抚卡)免收工本费;补(换)卡按照每卡20元的标准收取工本费,由优抚对象本人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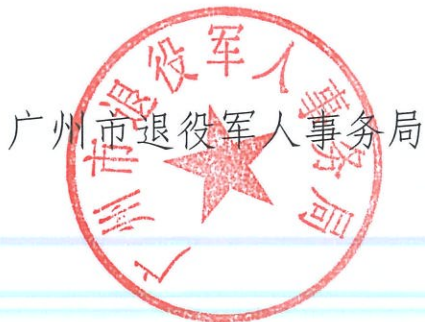
(二) 网上办理金融社保卡选择邮寄领卡的,按邮政收费标准由优抚对象本人在签收时支付邮寄费用。

(三) 本公告中所称的优抚对象是指享受抚恤补助待遇的伤残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三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涉核退役人员、老烈士子女、60岁以上农村籍退伍士兵。

(四) 为方便优抚对象不受年审限制且节约社会资源,年满65周岁及以上的优抚对象申领我市老年人社保卡,不再办理新版优抚卡。

专此通知。

- 附件: 1. 广州市社会保障卡卡样图和办事指南
2. 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及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地址



附件 1

广州市社会保障卡卡样图和办事指南

一、广州市社会保障卡卡样图

<p>加载有金融功能的第三代社保卡 (金融社保卡) 卡样图</p>	<p>银行标识</p>  <p>姓名 代用名 社会保障号码 123456789012345678 卡号 123456789 发卡日期 20XX年XX月XX日</p> <p>621721 8888888888888888</p> <p>服务热线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12333 中国工商银行: 95588)</p>	 <p>中华人民共和国 社会保障卡</p>
<p>具有优抚优待乘车功能的社保卡 (新版优抚卡) 卡样图</p>	<p>广州市社会保障(市民)卡</p>  <p>姓名 张一 社会保障号码 123456789012345678 性别 X 发卡日期 XXXX年X月X日 有效日期 XXXX年X月X日</p> <p>8660060407005558</p> <p>热线电话: 12345</p>	 <p>中华人民共和国 社会保障卡</p>

二、广州市社保卡办事指南 (请扫描下面二维码获取)



附件 2

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及各区 退役军人事务局地址

- 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广州市越秀区下塘西路 447 号
- 越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广州市越秀区竹丝岗大马路 41 号二楼
- 海珠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广州市海珠区燕子岗路 108 号
- 荔湾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广州市荔湾区浣花路 39 号二楼
- 天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广州市天河区棠下街荷光路 123 号
- 白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 27 号
- 黄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广州市黄埔区香雪大道中 87 号凯盈楼
- 花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公益路 12-2 号
- 番禺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环城中路 126 号
- 南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466 号传媒大厦二楼
- 从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广州市从化区从城大道 459 号
- 增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滨江东路 2 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